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天首发展

公告编码：临 2018-11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 为特别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8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3 层 7 单元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士杰委托董事胡国栋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45,28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07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42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5,28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1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5,28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5,28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17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相关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修改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471%；反对

7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325%；反对 7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6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471%；反对 7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8325%；反对 7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6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和 2018 年 2 月 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[2018-05]）和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[2018-10]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周俊、李科峰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